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工频局放测试系统，型号：NC-JF）¹，生产厂为（厂名：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2-01 栋 3 层 03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35kV 及以下电缆局放屏蔽试验室，型号：XCDJF），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兴昌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峰荟时代科技中心 A 座 91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双路）电缆循环加热试验系统，型号：NC-DL-3000Q），生产厂为（厂名：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2-01 栋 3 层 03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冲击电压试验系统，型号：NC-LD-400KV/30KJ），生产厂为（厂名：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2-01 栋 3 层 03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介质损耗测试系统，型号：NC-DLJS），生产厂为（厂名：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2-01 栋 3 层 03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介质强度测试系统，型号：NCCJC-50），生产厂为（厂名：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2-01 栋 3 层 03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武汉诺仕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